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开智、林秀肴：本院受理原告德化县伊良海鲜店、许伊良诉你（2025）闽0526民初407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6民初407号民事判决书[判决如下：林开智、林秀肴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付德化县伊良海鲜店、许伊良货款人民币22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自2022年1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.5倍计算）。案件受理费5155.8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均由林开智、林秀肴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]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8日)

